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武乡振发〔2021〕4号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武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目录

引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 二、机遇和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规划目标

第三章 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 一、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 二、巩固拓展农村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
- 三、巩固拓展农村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
- 四、巩固拓展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
- 五、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有保障成果
- 六、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七、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第四章 推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一、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

二、做大做强精致农业产业

三、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四、加强农产品消费帮扶

第五章 发展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

一、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二、完善集体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三、加大发展集体经济政策支持

四、做好脱贫村债务化解工作

第六章 促进稳定就业

一、开展就业信息监测

二、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三、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四、用好乡村公益岗位

五、落实和完善就业帮扶政策

第七章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一、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

二、完善困难群众保险政策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 一、加强乡村规划编制
- 二、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 四、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五、加快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城乡融合发展

第九章 加强乡村治理

- 一、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
- 二、加强基层自治建设
- 三、加强基层法治建设
- 四、加强基层德治建设
- 五、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格局

第十章 强化政策衔接和支持

- 一、继续加大财政税收支持
- 二、做好金融服务支持
- 三、强化土地政策支持
- 四、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 五、坚持和完善帮扶制度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二、坚持按规划实施建设
- 三、做好规划实施监督

引 言

“十四五”时期,是党中央确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12号)、《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号)、《武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精神,按照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的部署,围绕我市“十四五”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的推进,参考市相关行业部门“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武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规划的重点范围是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下辖的27个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包括26个革命老区街道(乡镇)和黄陂区罗汉寺街。

规划对象包括两类：一是巩固脱贫成果对象，包括现有的 74689 名脱贫人口和 271 个脱贫村，这是主要工作对象。二是适当拓展对象，即农村低收入人口，指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 倍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人口，主要包括农村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简称“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对象。经测算，全市 2020 年有 44885 名农村低收入人口（不含已脱贫人口中的低收入人口）。

专栏 1 武汉市革命老区区、街道（乡镇）名单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革命老区县（市、区）和乡镇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40 号），武汉市有 4 个革命老区区，26 个革命老区街（乡镇），具体名单如下：

（一）革命老区区（4 个）

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

（二）革命老区街（乡镇）（26 个）

蔡甸区：侏儒山街、消泗乡、张湾街

江夏区：湖泗街、山坡街、舒安街、乌龙泉街、法泗街、安山街、五里界街、金口街

黄陂区：李家集街、长轩岭街、蔡家榨街、姚家集街、木兰乡、王家河街、蔡店街

新洲区：李集街、旧街街、凤凰镇、徐古街、辛冲街、三店街、潘塘街、仓埠街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武汉市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也为“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一、发展基础

武汉市属插花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贫困村主要分布在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的43个街道（乡镇）；绝大部分贫困人口和全部贫困村又分布在其中的27个欠发达街道（乡镇）。2015年，全市贫困发生率为2.78%，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管理系统建档立卡贫困户34788户88514人、贫困村271个。

“十三五”时期，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将脱贫攻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标准，围绕“六个精准”，实施“五个一批”，推进“八大工程”，坚持尽锐出战，下足“绣花功夫”，圆满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全省市州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绩效考核中，连续4年综合评价为“好”，位居插花贫困地区首位。

（一）消除了农村绝对贫困问题。2018年底，全市完成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目标任务，消除

了绝对贫困；2019-2020年，全市建立健全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确保了脱贫攻坚质量更高、成色更好。全市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高于国家贫困线标准，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社会救助政策，实施“防贫保”等商业保险，构筑了多重防贫保障体系，有效防止了绝对贫困问题的发生。

（二）提高了贫困人口生活水平和质量。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生活开始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贫困家庭无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贫困人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电视机、电冰箱、空调等基本家用电器普及。总投资5.47亿元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完成，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得到保障。

（三）壮大了贫困村集体经济。2015年全市271个贫困村基本上是入不敷出的“空壳村”，2020年度村平经营性收入达到18.63万元，村集体有了一定财力自主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71个贫困村完成了清产核资、集体经济组织赋码登记等工作。

（四）改善了贫困村人居环境。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均开通了轨道交通。271个贫困村实现动力电、公交车、通讯、宽带、广播、电视信号村村通，硬化路实现垆垆通。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厕所革命”、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四个三年行动计划”完成，农民逐步过上亮化、洁化、绿化、美化的新生活。

（五）提升了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271个贫困村全部建立了党员群众服务中心、金融服务站、电商综合服务站、

图书室、文体广场，实现了村级医疗服务、“村村响”智能广播系统全覆盖。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等“三留守”人员关爱体系基本建立。全面推行“民呼我应”改革，实行“五务合一”，村民看病就医、买卖商品、存贷资金、办理事务基本做到不出村。

（六）强化了贫困村基层治理能力。深入实施“红色引擎工程”，先后选派了1万多名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开展扶贫工作。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融洽，一大批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得到培养锻炼和成长进步。

二、机遇和挑战

（一）机遇。“十四五”时期，国家、省将出台一系列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为我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市在推进国家中心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核心城市和武汉城市圈建设中，坚持“靠城发展、为城服务”的“三农”定位，将进一步加大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力度，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投入更多的财力、物力支持乡村的振兴发展。

（二）挑战。当前武汉“三农”发展面临特色产业的规模、品牌、竞争能力不强，农业龙头企业规模不大、与农民利益联结不紧，村集体经济薄弱，社会力量参与不够等突出问题。此外，还面临着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不仅城乡居民收入、中

心城区和开发区同四个新城区发展的差距较大，而且新城区内部的发达街道（乡镇）与欠发达街道（乡镇）、非脱贫村与脱贫村的发展差距也较突出，成为制约我市乡村振兴的重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围绕“守底线、固成果、促振兴”的总要求，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效，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欠发达街道（乡镇）经济社会全面振兴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和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欠发达街道（乡镇）全面振兴发展，为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区街道（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领导责任制。

（二）坚持有序调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脱贫

攻坚时期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调整优化，合理把握调整的节奏、力度和时限，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三）坚持农民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向上向善、勤劳致富的内生动力。

（四）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特别是脱贫村的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优化，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发展，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村集体经济明显发展壮大。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人居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明显提升，农民精神文化需求和生活需求得到较大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明显加强，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现代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

幅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水平 2 个以上百分点，农村脱贫人口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农民平均水平的 70%左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打造一批不同类型的乡村振兴“武汉样板”。

专栏2 武汉市“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幅高于全市农民平均收入年增幅的百分点		2.6%	2%以上	预期性
农村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全市农民平均收入的百分比		60.4%	70%左右	预期性
社会 保障	义务教育普及率	--	100%	预期性
	控辍保学率	--	100%	约束性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率	100%	100%	约束性
	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安全住房保障率	100%	100%	约束性
	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安全饮水保障率	100%	100%	约束性
	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100%	约束性
	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兜底保障率	100%	100%	约束性
区域 发展	产业发展投入占衔接资金投入比例	35%	不低于70%	约束性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户覆盖率	64%	75%左右	预期性
	脱贫村集体经济平均经营性收入	18.63万元	30万元左右	预期性
	271个脱贫村总债务	7013.02万元	0	约束性
	创建乡村建设行动示范街道（乡镇）	—	20个左右	预期性
	创建乡村建设行动示范村	—	200个左右	预期性
	创建乡村建设行动美丽庭院示范户	—	1.5万户左右	预期性

第三章 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十四五”时期有效衔接的底线任务。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总体要求，确保压实责任不松劲、落实政策不走样、推进帮扶不断档、强化监管不缺位，保持帮扶政策连续性和总体稳定。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提升脱贫质效。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确保返贫致贫风险可控、动态清零。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在国家、省级层面未明确作出调整前，原有的脱贫攻坚帮扶政策一律不退、力度不减。脱贫攻坚期内市级层面出台的主要帮扶政策，依据中央、省要求或全市实际情况确需退出的，须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对需要调整优化的帮扶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做好风险评估，合理把握调整的节奏、力度和时限。调整优化后的帮扶政策和新制定的支持政策，须报市委农村工作（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备案。

二、巩固拓展农村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

（一）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健全双线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6-15周岁）不失学辍学。落实政府、

有关部门、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

（二）建立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完善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学段的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实施职业教育赋能提质行动计划。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三、巩固拓展农村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

（一）加强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坚持“区域内”“政策范围内”医疗保障，将脱贫攻坚期内健康扶贫“四位一体”工作机制稳妥有序调整为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统筹发挥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合理确定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待遇水平，保持脱贫攻坚期医疗保障政策一段时期稳定，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平稳调整有关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合理确定救助水平，按规定做好分类救助。

（二）提升农村医疗保障管理水平。完善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对象可纳入先诊疗后付费人员范围，入院只需缴纳医疗起付标准，不缴纳住院押金。全面实现区、街道（乡镇）两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一站式”结算，探索对紧密型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优化大病专项救治，适当扩大救治病种范围。优化慢病签约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服服务，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

实一人”。

四、巩固拓展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

（一）实施低收入人群危房改造。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唯一住房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改造，或者由村集体通过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危房改造农户租赁或置换、区财政给予补贴的方式解决。保障农房改造质量，街道（乡镇）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巡查和指导监督，新城区住建部门逐户监督指导开展竣工验收。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完善使用功能和节能水平，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二）做好农房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全市各街道（乡镇）及下辖行政村范围内所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到 2023 年，完成各类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健全“农户日常自查、街道（乡镇）村定期排查、区级随机巡查、市级监督抽查”上下联动的农村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健全街道（乡镇）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机构，充实技术力量。培育和规范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过程管理，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五、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有保障成果

（一）实施农村饮水提标升级工程。围绕城乡供水一体化，以街道（乡镇）为中心，做好水厂改扩建、老旧管网延伸改造及供水加压站新改扩建工作。完善用水管理机制，加大管理力

度，扩大农村集中供水覆盖面。完善饮水安全应急保障机制，有效应对少数地方安全饮水不稳定或季节性缺水等问题。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比例达到 90%以上。

（二）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严格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在做好千吨万人工程水源保护的基础上，推进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配套完善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开展水质定期抽查与动态监测，消除安全隐患。

六、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的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一）完善监测平台。围绕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等主要指标，以户为单位，对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和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乡村振兴部门依托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及时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监测范围。民政部门依托武汉市城市大脑大数据能力平台，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平台，及时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突发困难户等低收入人口纳入监测范围。乡村振兴、民政部门加强与公安、教育、人社、城建、卫健、医保、应急管理、残联等部门数据共享和对接，通过比对，对需要帮扶的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进行预警。

（二）建立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采取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信息分析等监测方式，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力保返

贫致贫风险可控、动态清零。

（三）做好分层分类帮扶。精准分析监测对象易返贫致贫原因，因人因户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对象，落实兜底保障等政策；对突发严重困难户，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等政策。完善“防贫保”、贫困妇女安康险等商业性保险，助力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七、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一）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清查和确权登记。全面清查党的十八大以来至 2020 年全市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对口帮扶和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建立健全产权归属明晰、管护运营高效、收益分配合理、资产处置合规、组织保障有力的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按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到户类资产进行清查。全面查实扶贫项目资产的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区、街道（乡镇）、村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台账。采取印发确权文件、颁发确权证书等形式，对扶贫项目资产实行分类确权登记并及时移交到街道（乡镇）、到村、到脱贫户。自 2021 年起，每年常态化做好衔接资金形成的项目资产的登记确权工作。

（二）抓好扶贫项目资产管护运营。按照《湖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武汉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和集体资金采购实施细则》、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法规政策的规定，抓好扶贫项目资产的管护和运营。对公益性资产，相应的所有权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后续管护，明确管护责任，细化管护标准

和规范，落实管护经费，确保持续发挥社会效益。对经营类资产，加强运营管理，持续发挥经济效益。分类细化完善收入分配使用管理办法，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扶贫项目资产的使用、管理、维护工作机制，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参与管护，积极引入市场主体参与经营管护，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

（三）加强风险防控。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等监督作用，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风险管控工作。

第四章 推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

发展产业是乡村振兴最重要的任务。“十四五”时期，我市都市农业产业发展由“产业扶贫”转向“产业兴旺”。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的产业发展，要按照全市和各新城区产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健全产业链条，补齐要素短板，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一、夯实农业产业发展基础

（一）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提档升级田间道路、排灌系统、种养及冷链物流体系等农业基础设施；具备条件的，高标准建设配套加工设施。不断强化智慧农业、物流网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物联网等“农业+”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优先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坚持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现农产品检测准出和带合格证、追溯码上市销售。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有机肥替换化肥、耕地质量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行动，提升农产品质量。

（三）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支撑。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依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和示范基地，强化对农业科技的指导服务，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帮助街道（乡镇）、脱贫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和服

难题，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大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符合脱贫村所在地区使用特点的农机化技术及机具的推广应用力度，不断提高全市农机化水平。将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调整转化为乡村振兴指导员，为脱贫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产业提供服务指导。充分发挥市农校、区农广校及社会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开展职业农民培训或创业培训，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二、做大做强精致农业产业

（一）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按照全市都市农业产业布局 and 四条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要求，进一步调整完善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的产业结构，聚焦种业、果茶、瓜菜、花卉苗木、水产品、林下经济等特色农业产业，实现“一乡一业”“一村一品”。

（二）打造知名农业品牌。鼓励和重点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挖掘特色农产品，组织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或登记，落实认证补贴，优先支持“二品一标”农产品企业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全国农交会等大型展会。积极争创知名品牌，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加大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品牌公益宣传，利用农博会、产销对接活动等广泛开展品牌营销，逐步提高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认可度、美誉度。“十四五”期间，在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新增 10 个左右的“二品一标”品牌。

（三）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计划，重点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农业产业化龙

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持续在脱贫村中开展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大力支持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疾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销售等各类服务，引领小农户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十四五”期间，在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新增培育市级以上的10个左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个左右“六有”专业合作社、30个左右家庭农场、10个左右区域性农业服务组织。

（四）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巩固和完善产业扶贫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稳定有效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包括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生产托管、资产租赁、就业务工等联结带动机制。将原有的各种“+贫困户”模式升级为“+脱贫户”“+低收入农户”模式。推广“政府+龙头企业+银行+保险+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帮扶模式，充分用好资金帮扶、产品销售和信贷扶持等政策，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与联农带农效果紧密挂钩，形成企业、合作社和脱贫户、小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十四五”期间，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户覆盖率达到75%左右。

三、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一）培育壮大乡村产业新业态。重点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材等乡村产业，保护传承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和传统工艺。大力培育消费者“后备箱商品”

和武汉特色“伴手礼”农特臻品，推动热干面、卤制品、酱制品、豆制品、腊鱼腊肠、豆丝等武汉传统食品产业，以及竹编、木雕、汉绣等传统手工业发展，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加快发展以精深加工为重点的农（林）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升农村电商物流服务功能。加快农村现代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延伸，引导支持名特优、“二品一标”农产品入驻电商平台。

（二）发展品质乡村游。加快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到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开发乡村资源，结合赏花资源和特色农业资源，有效植入“农业+旅游”“农业+生态”“农业+文化”模式，不断探索融入休闲、民宿、电商、网红等新元素，打造特色休闲旅游点。提档升级乡村休闲游基础设施，完善配套功能，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集农业生产、观光、科普教育、美丽乡村建设等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游品牌。建成1-2个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度假区，2-3个全域旅游示范区。

（三）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推进都市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园建设，打造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平台。将2020年确定的9个扶贫产业园更名为特色产业园，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建一批特色产业园，到2025年，每个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至少建成1个特色产业园或其他园区。

四、加强农产品消费帮扶

(一)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充分发挥武汉特大城市优势，加大农产品消费帮扶力度。规范市、区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等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以及电商平台建设，持续发挥政府采购、工会组织采购等政策效能，把消费帮扶作为驻村帮扶、社会力量帮扶的重要内容，组织参加“农博会”“食博会”等各类展会，鼓励引导供销、邮政、国有控股商超等各类商贸流通平台和消费场所与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购销关系，推动消费帮扶产品进平台、进商超、进单位、进食堂、进社区、进景区、进交通窗口。

(二)加强消费帮扶农产品监管。完善消费帮扶农产品申报条件，从严审批消费帮扶农产品。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应用，全面推广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突出抓好帮扶农产品质量、价格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对消费帮扶成效进行评估，推动消费帮扶健康发展。

专栏3 “十四五”时期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

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主要目标任务

1. 新增 10 个左右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
2. 培育市级以上的 10 个左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 个左右“六有”专业合作社、30 个左右家庭农场、10 个左右区域性农业服务组织。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户覆盖率达到 75%左右。
4. 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集农业生产、观光、科普教育、美丽乡村建设等于一体的乡村休闲游品牌，建成 1-2 个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度假区，2-3 个全域旅游示范区。
5. 每个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至少建成 1 个特色产业园或其他园区。

第五章 发展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十四五”时期，全市发展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要认真贯彻落实好《武汉市农村集体经济强筋壮骨五年行动计划》的要求，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重点，以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等要素为抓手，以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为主要载体，坚持党建引领，加强政策引导，激活集体经济组织内生动力。到2025年，全市271个脱贫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平均达30万元以上，培育一批经营性收入超50万元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强村和超100万元的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

一、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加强脱贫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探索有效运行机制，激发集体经济组织活力。以产权制度改革后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为载体，探索资源开发型、物业经营型、产业带动型等多种类型的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一）探索资源开发型集体经济。巩固和完善农村各项改革成果，整合依法属于农村集体所有且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农用地、集体未利用地等资源，进行盘活利用。鼓励和支持村集体引导农户以承包地、林地等经营权入股组建土地合作社。鼓励利用村集体耕地、林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和未承包到

户的“四荒”地等集体资源，发展现代特色种养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

（二）探索物业经营型集体经济。利用村集体闲置的办公用房、农贸市场、厂房、仓库、大型农机具等设施设备，采取入股、租赁等形式与有资质的企业发展联合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通过购买或共建商铺、标准厂房、专业市场、写字楼和公寓等物业资产，获得稳定收益。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农户流转闲置农房，采取租赁、参股等形式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发展休闲农庄、乡村民宿、乡村客栈。

（三）探索产业带动型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利用闲置资产与企业合作，兴办加工企业和服务企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等经营项目。鼓励村集体大力培植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龙头企业，通过创办服务实体、资产入股、管理服务、建设示范基地等方式，主动参与市场分工、生产合作和利益分配。依托地域优势产业，鼓励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统筹实施涉农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明晰项目资产产权，促进村集体稳定增收。

（四）探索农旅融合型集体经济。鼓励具有民俗文化、田园风光和自然景观资源的村集体，利用本地生态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农家乐、渔家乐、采摘园、农耕体验、认养农业、生态体验、休闲农庄、民俗等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美丽乡村，进一步拓展都市现代农业新功能。鼓励村企联建、单位定点帮扶多种形式，把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五）探索服务拓展型集体经济。鼓励村集体领办、参办

农业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生产管理、农机服务、市场营销、物流配送、农业电商等农业配套服务。鼓励搭建劳务服务平台，为村内劳动力提供信息咨询、劳务派遣、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劳务中介服务。鼓励具有特色农副产品、地理标识产品等主导产业的村，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电商销售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互动发展，重点打造一批网红村、淘宝村，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二、完善集体经济发展体制机制

（一）发挥村党组织引领作用。持续加强村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积极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推进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构建村集体、市场主体、农户之间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指导村党组织提出发展集体经济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推动城乡协作发展。实施“国企联村”行动，推动市属国企党委与农村联合党委结对，通过项目开发、技术指导、产销对接、劳务合作等方式，帮助脱贫村因地制宜发展一批能落实、能见效、能持久的产业项目，促进片区集体经济发展。开展“村社（供销社）共建”行动，依托村党员服务中心，建设乡村振兴服务站。到2025年，每个农村联合党委至少建设1个乡村振兴服务站，每个中心城区街道至少建设1个城乡连心馆。探索线上订单、线下体验模式，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推动产品变商品、收成变收入。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三）鼓励社会参与。引导村校合作交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到村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指导，带资金技术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开发项目。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万企兴万村”平台支持帮扶村发展集体经济，实行合作共赢。支持返乡创业人员、农村党员、妇女带头人等积极参与农村集体经济项目。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参与村集体经营，对贡献突出的可授予优秀村民、村贤和乡贤称号。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聘请职业经理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三、加大发展集体经济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市、区财政加大对发展集体经济的支持力度。2025年前，每年扶持包括脱贫村在内的50个左右的行政村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巩固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扶持政策、资金和政府购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优先向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组织倾斜。扶贫项目资产、涉农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尽可能确权到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免征集体经济组织变更登记涉及的契税，免征签订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免收确权变更中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登记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项目的贷款力度，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项目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

（二）落实土地政策保障。加大对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用地的倾斜力度。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提取土地出让收益的10%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对符合规划和建设要求的集体房产

和建设用地，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探索以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入股或联营等方式联合开发经营。

（三）鼓励奖补示范带动。设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对当年完成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 30 万元的村，以当年经营性收入增幅部分的 10%为标准，由区级财政对发展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村干部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做好脱贫村债务化解工作

（一）做好债务清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对全市 271 个脱贫村进行集体资产清查，全面摸清村级债务、债权情况，剥离经营性债务，分门别类，登记造册，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大会核对审查确认后进行公示。全市锁定非经营性债务共 7013.02 万元。

（二）落实化债措施。市、区、街道（乡镇）、村四级联动，采取依法清收债权、落实政策减免、发展集体经济、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村企结对帮扶等措施化解债务，确保 2022 年底之前完成全市脱贫村债务化解任务。

（三）建立村级债务动态监管机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管理科学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和制度；建立健全债务警戒、举债审批、债务审计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村级举债行为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相关区、街道（乡镇）两级要建立村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切实防止村级债务反弹。做好村级债务有关数

据录入工作，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债务变化情况和原因，提出控债、化债政策建议。

专栏4 “十四五”时期全市发展脱贫村集体经济主要目标任务

1. 到2025年，271个脱贫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平均达30万元以上。
2. 在脱贫村中培育一批经营性收入超50万元的村集体经济发展强村和超100万元的村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
3. 2025年前，每年扶持包括脱贫村在内的50个左右的行政村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4. 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时，提取土地出让收益的10%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5. 2022年底之前完成全市271个脱贫村共计7013.02万元的债务化解任务。

第六章 促进稳定就业

就业是民生之本。“十四五”时期，全市就业帮扶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是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业、已就业人员实现稳定就业，保持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业总体稳定。

一、开展就业信息监测

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脱贫人口劳动力定期实行监测，做好就业信息调查摸底和数据统计工作，健全就业人员清单、失业人员清单和有计划外出务工人员清单。对就业转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及时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

二、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坚持就业导向，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技工教育和培训资源供给，支持脱贫户家庭、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的“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

三、开展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持续开展“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向劳动力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探索建立劳务经纪人体系，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巩固深化与上海市等地劳务协作机制，做好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外省市就业跟踪服务。支持市

内企业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务工增收，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中广泛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支持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四、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

保持包括光伏扶贫收益公益性岗位在内的各类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加大统筹使用力度，确保优先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扶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对乡村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指导村“两委”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管理，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建立健全乡村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实现动态实时更新。

五、落实和完善就业帮扶政策

继续落实和完善现有的帮扶政策措施。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对脱贫户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学校的，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对脱贫人口区外省内就业、省外就业的，分别给予300元、500元的一次性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对返乡创业的脱贫人口，可按规定申请5000元/人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在我市依法开办的企业，吸纳我市户籍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实

现就业 1 年以上的，可申请 2000 元/人的吸纳就业奖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劳动力提供维权服务。

第七章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十四五”时期，按照城乡统筹、一体发展的要求，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不断增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

（一）保持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低保家庭成员就业后6个月内不计算收入，7个月至1年内按照50%的比例计算收入。对就业产生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照不高于本市城市低保标准的20%进行扣减。“十四五”期间，我市确立的城乡基础养老金不计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收入。

（二）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推动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合理配置城乡社会救助资源，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从对象条件、申办流程、管理服务和救助标准等方面，逐步缩小城乡差异，到十四五末期，力争实现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统一。建立社会救助标准正常增长调整机制。落实好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三）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对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并据实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残人员（含三级智力、精神残疾）、重病患者（含艾滋病患者）、罕见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符合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据实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或其他必要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或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

（四）促进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村探索设立专门互助济困资金，主要用于救济因重大变故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财物捐赠、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为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困难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完善困难群体保险政策

（一）落实养老保险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各区人民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

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众和其他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适时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规范和完善商业性保险。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继续实施“防贫保”，对贫困妇女继续实施特定医疗安康保险，探索农村低收入人口房屋、财产等新的商业性保险，进一步防止农村低收入人口返贫致贫。

第八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乡村建设行动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十四五”时期，全市乡村建设行动要坚持共同富裕、规划先行、标准化建设、分类指导、城乡融合、循序渐进原则，以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为建设重点，以产业园区、美丽乡村为依托，力争建成10个左右乡村建设行动示范街道（乡镇）、200个左右乡村建设行动示范村、1.5万户左右美丽庭院示范户，8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乡村建设行动一星村标准；全市农村生活设施更加便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人均环境持续改善，乡村面貌有较大改变，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乡村建设行动走在全省前列。

一、加强乡村规划编制

（一）科学编制规划。以市、各新城區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街道（乡镇）、行政村的产业发展、住房布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内容，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街道（乡镇）发展规划和行政村发展规划。鼓励地理位置、发展条件相近的行政村，联村编制片区发展规划。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搭建乡村规划师服务平台，优先将规划经验足、熟悉乡村发展的规划师纳入平台，提升规划水平。强化实施管控，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许可备案制度，各类乡村建设空间开发活动，必须符合街道（乡镇）、行政村发展规划。对不具备条件编制规划的行政村，严格按照区、街道（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

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

（二）提升农房品质。在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历史文化名村和乡村特色风貌的前提下，抓好农村房屋设计，以区为单位编制农房设计图集，引导塑造符合地域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引导新建农房向保留行政村、自然湾聚集，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农村房屋设计、审批、施工、验收、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对新建、改建面积进行管控，严禁乱占耕地建房。

二、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一）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在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建设“四好”农村公路560公里；加大旅游路、产业路建设力度，建制村和规模以上的自然湾通畅率100%，完善农村公路养护机制。完善“村村通公交”，实现每个街道（乡镇）有标准客运站，行政村有标准候车亭，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

（二）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工程。抓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提高电力保障水平。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建设充换电站。推进燃气下乡，支持街道（乡镇）建设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

（三）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快推动5G网络、物联网、移动通信基站等新基建向农村延伸，巩固提升宽带村村通服务水平。推进农业数字化改造，推广资源监测、生长感

知等技术，支持发展精致农业、智慧农业。推进乡村治理服务数字化，推动“互联网+”党务、政务、财务、法务、应急服务等向农村延伸覆盖，深入实施“雪亮工程”，推进农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强农村智能广播网建设。

（四）实施农村寄递物流建设工程。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提升“快递进村”水平，打造农产品进城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到2025年，实现寄递综合服务站街道（乡镇）全覆盖、综合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

三、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一）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统筹推进，坚持数量服从质量、速度服从质效，一体推进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分类推进，引导新建户厕、新改户厕基本入院入室。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优化公厕布局，强化日常保洁。摸排整改2013年以来财政支持无害化问题厕所。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街道（乡镇）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加强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调节池、微动力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以治理国家监管清单黑臭水体为抓手，加大村湾河道沟塘整治疏浚力度，提高引排和自净能力。

（三）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道（乡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分类处理模

式，建设一批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村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中心，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覆盖率保持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四）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做好乡村建设行动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有效衔接，注重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传承。推进全市美丽乡村建设“23456”工程，构建“点上出彩、面上出新、带上成景、全面铺开”的美丽乡村蓝图，在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创建 200 个左右美丽乡村。全面开展人人做园丁、户户讲文明、村村是景区的美丽庭院创建行动，在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创建 1.5 万户左右美丽庭院示范户。推进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湾清洁行动，消除进村道路沿线安全隐患，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实施“村增万树”行动，大力推进村庄“四旁”（村旁、路旁、宅旁、水旁）植树，5 年内全市行政村新增植树 1000 万株。新增保障性苗圃 100 亩，实现年供容器苗 400-500 万株。

四、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提高乡村教育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推进全市教育资源优质扩容发展。每个街道（乡镇）至少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新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扩大学位供给；每个新城区建设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学区制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建设，促进各新城区区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依托武

汉教育云平台和智慧课堂，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全面推进星级智慧校园和智慧教室建设。发挥市属高职院校作用，加强涉农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大农村教师补充、培训、交流的力度，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把耕读教育纳入涉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健全定期巡访制度，健全早期评估与干预制度，培养农村儿童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加快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推进《“健康武汉 2035”规划》在农村地区实施。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提升各新城区医疗机构医疗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打造新城区 12 分钟医疗急救圈，实现区、街道（乡镇）远程医疗全覆盖。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提升农村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培养配备项目，通过订单定向培养、社会招聘、上级机构派驻、学历提升等方式，逐步提高接受过医学专科学历教育的乡村医生比例。加强对妇幼、老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大力提升农村地区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疫病、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力度。

（三）推进困难人群关爱服务设施建设。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具备全托、日托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实施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

底前，每个新城区至少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养老服务机构；各新城区要对农村福利院进行资源优化、统筹整合，科学规划1-3所能满足周边5个以上街道（乡镇）特困老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区域性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农村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以上，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做到应养尽养。对4000户左右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推进精神障碍患者村（社区）康复服务。继续建设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设施，开展关爱服务。

（四）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农村殡葬设施，推进乡村公共墓地、骨灰堂等设施集中建设和管理，支持建设街道（乡镇）、片区、村级安葬设施。持续整治散埋乱葬。

（五）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工程。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功能，推进社保、医保、社会救助、供水、供气等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级综合服务站，为农民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推进农村政务服务“四办”改革，提升“民呼我应”服务水平。推进乡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村级文化礼堂、文化广场、戏台、体育运动中心、非遗传习所等主题功能空间。普及村庄照明设施。

五、加快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城乡融合发展

（一）健全全市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全市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基础设施联通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城乡居民收入均等化的体制

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二）开展“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把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作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重点打造，建设一批制造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名镇、商贸物流名镇、旅游名镇和宜居新城。实施以整治提升为主要内容的“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力争全市所有涉农街道（乡镇）普遍达到“街面净、线理顺，招牌靓、马路平，货入店、车停正，垃圾治、污水清，花草鲜、环境美，设施全、人文润”要求。

（三）开展乡村建设行动示范街道（乡镇）创建行动。积极推进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促进产村融合发展。对照乡村建设行动示范街道（乡镇）标准，加大创建力度，在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中力争建成10个左右的乡村建设行动示范街道（乡镇）。

专栏5 “十四五”时期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

乡村建设行动主要目标任务

1. 建成10个左右乡村建设行动示范街道（乡镇）。
2. 建成200个左右乡村建设行动示范村。
3. 建成1.5万户左右美丽庭院示范户。
4. 8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乡村建设行动一星村标准。
5.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6. 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7. 全市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第九章 加强乡村治理

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十四五”时期，全市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策，把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作为主攻方向，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作为根本目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一、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

建立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深入实施“红色头雁”工程，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加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体提升村支部建设水平。常态化整治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持续实施村“两委”后备干部培养计划和“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加大在乡村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深化农村联合党委建设，加强资源统筹，推动抱团发展。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街道（乡镇）

工（党）委书记和工（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等要包村联户，村“两委”成员要入户走访。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二、加强基层自治建设

（一）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健全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在全市开展村民自治下移试点示范工程，开展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湾为单位的村民自治试点，推行村民小组党小组长兼任村民小组长，探索建立“村委会+村民小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种村民自治形式。

（二）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动村党组织牵头组建村民理事会、乡贤参事会、道德评议会，常态化组织垆场夜话、村民说事等活动，引导村民有序开展基层民主协商。

（三）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定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清单”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支持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平台，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小微权力的有效监督。规范村级会计由街道（乡镇）委托代理制度，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

经济责任审计。

三、加强基层法治建设

（一）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街道（乡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化轨道。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和复核工作。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积极宣传普及与农民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开展星级平安乡村创建，培育壮大农村群防群治队伍。深化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提升乡村治安防控水平。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进“一村一辅警”全覆盖，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制止利用宗教、邪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大力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

（三）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建好“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用好“武汉微邻里”平台上的“法指针”，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

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四）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推动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建设，规范小微权力运行，明确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部门监督和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织密农村基层权力运行“廉政防护网”，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农村巡察工作，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

（五）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加强街道（乡镇）司法所建设，健全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街道（乡镇）、村法律顾问服务全覆盖，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推行贫困人员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法律援助。

四、加强基层德治建设

（一）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民夜校等渠道，组织农民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活动。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开展“爱心超市”拓面提质，推广积分制，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

识。宣传脱贫致富先进典型，激发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向上向善的内生动力。推动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二）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开展好家风建设，传承传播优良家训。全面推行移风易俗，整治农村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依靠群众因地制宜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对违背村规民约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运用自治组织的方式进行合情合理的规劝、约束。发挥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对农村党员干部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建立婚丧事宜报备制度，加强纪律约束。

（三）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开展文明村镇、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最美邻里”、“身边好人”、“寻找最美家庭”等选树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四）加强农村文化引领。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常态化，持续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活动，举办“武汉乡村旅游节”，大力弘扬木兰文化、问津文化等地域文化，加大对楚剧、泥塑、剪纸等非遗项目的保护力度，支持优秀民间文化传承发展。发动有热情、有特长的党员群众组建文体活动队，定期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完善农村学校、街道（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村级文化长廊等

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创新微博、微信等网络思想文化阵地建设。

五、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格局

（一）完善体制机制。各新城区要建立有区直部门和街道（乡镇）党委参加的乡村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乡村治理工作，研究解决乡村治理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国企联村”“万企兴万村”“村居结对”“文明单位和脱贫村共建”等多种形式城乡互联和结对共建活动，帮助提升村级组织治理水平。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拓宽农村社工人员来源，发挥专业组织和专业人才在推进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推进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

（二）推广运用清单制。以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为目标，推广蔡甸区做法，推行“减负清单、责任清单、监督清单、服务清单”四项清单，减包袱、划边界、晒权力、强服务，不断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第十章 强化政策衔接和支持

乡村振兴，政策支撑是保障。“十四五”时期，全市要继续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结对帮扶等方面重点加大对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的支持力度，提高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民收入，逐步缩小与所在区的农村发达街道（乡镇）的发展差距。

一、继续加大财政税收支持

（一）保持全市财政专项投入政策总体稳定。将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推进乡村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2021年不低于50%，以后每年提高5%，2025年不低于70%。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完善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各新城区建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二）加大涉农投入。调整完善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十四五”期间分年度稳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对支持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探索发挥财政投入引领

作用，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继续落实脱贫攻坚期间国家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支持“三农”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做好金融服务支持

（一）巩固和完善金融惠农政策。继续用好“惠农贷”“涉农保证保险贷”“地方特色农业保险”等支农政策。发挥“汉融通”等武汉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作用，提升涉农企业项目融资效率。发展多元主体的乡村普惠金融，支持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性银行下沉服务网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领域，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探索农村集体资产股份质押等多种质押贷款模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新城区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落实保费优惠政策，优化理赔服务，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

（二）落实和完善小额信贷政策。坚持并优化完善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对发展产业有资金需求且具备还款能力的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提供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信贷扶持，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完善评级授信，确保“应贷尽贷”。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加快贷款发放进度。

三、强化土地政策支持

（一）倾斜配置用地指标。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

目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用地予以充分保障，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安排不少于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二）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和完善“点状用地”政策，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迁村腾地、增减挂钩。探索多种形式的供地方式，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三）完善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宅基地管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加强武汉农交所建设，完善服务功能。

四、加强人才智力政策支持

继续执行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加大选派党政干部、教师、医生、科技人才等公职人员到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服务乡村振兴工作。采取双向兼职、联合聘用、退休返聘和在线教育、智慧医疗、远程农业等形式，积极推动各类人才技术资源向乡村振兴一线流动。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政策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改善基层专业队伍结构。对在基层工作和服务的人才，在招录、聘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继续实行倾斜政策。实施人才导流回乡工程和“乡村振兴合伙人”计划，吸引在外能人回乡。实施“农村本土人才培养计划”，培育本土人

才兴乡。

五、坚持和完善帮扶制度

（一）坚持和完善驻村帮扶制度。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工作重心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围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开展帮扶。对脱贫村继续由市直单位、中心城区（开发区、功能区）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能够率先实现振兴的重点村和其他行政村，根据需要，由所在新城区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各新城区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统一管理，派出单位与驻点村实行责任“捆绑”。

（二）坚持和完善社会帮扶制度。巩固完善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工作格局，引导各方资源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健全社会力量帮扶工作机制，继续实施中心城区（含开发区、功能区）结对帮扶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以及“万企兴万村”等活动，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爱心人士参与帮扶，各类帮扶资金要着重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

（三）统筹推进省内区域协作帮扶。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武汉对口帮扶恩施州 8 个县（市）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发挥武汉“一主引领”作用，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等内容，动员全市各区、各部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五层联动”，推进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章 保障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各区各部门作用，凝聚社会力量，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实行“五级书记”统筹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落实“市、区、街道（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建立市级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新城区区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各新城区党委、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后评估工作，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纳入各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市直部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高质量发展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追责问责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按规划实施建设

各区、各部门要按本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建设、城乡融合等方面的要求，谋划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项目，纳入本区、本部门、本系统规划，分年度实施建设，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加强对规划

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市委农村工作（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分解工作任务。

专栏6 “十四五”时期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项目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市衔接资金投入（亿元）	计划开工及竣工时间	备注
1	特色产业发展	乡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特色产业园建设、农文旅发展等项目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乡村振兴局	主要是27个欠发达街道（乡镇）、271个脱贫村	3.96亿元	2021年启动建设，2025年全面完成	1. 年度建设项目由各区安排。 2. 项目的实际投入除市衔接资金外，还包括各区投入。
2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电力、村湾道路、厕所革命、垃圾清运等项目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乡村振兴局	主要是27个欠发达街道（乡镇）、271个脱贫村	1.95亿元	2021年启动建设，2025年全面完成	
3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	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补助、公益岗位补助等项目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乡村振兴局	主要是27个欠发达街道（乡镇）、271个脱贫村	0.69亿元	2021年启动建设，2025年全面完成	

三、做好规划实施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

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深入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对策建议。

完成全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撸起袖子加油干，把蓝图变成现实，朝着乡村振兴发展、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迈进！

抄送：市委相关单位，各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涉农街道
(乡镇)，各脱贫村，市各驻村工作队。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